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田秀華

林修賢

林晴羽

林柏峯

林姿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獻津、林瑞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獻津應將加蓋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、B、C所示面積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8,740元【計算式： $(196.65\text{m}^2 + 97.52\text{m}^2 + 25.41\text{m}^2) \times 3,000\text{元} = 958,740\text{元}$ 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

01 告林瑞芳應自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房
02 屋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）遷出，並
03 將上開房屋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,500元
04 【即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】。又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
05 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06 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
07 併計算為991,240元【計算式：958,740元+32,500元=991,
08 240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。又原
09 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
10 度虎簡調字第176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
11 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
12 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。是
13 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5 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劉興錫